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221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

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秀如、大墩遊覽車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7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許石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